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

106年6月7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12年12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行政院訂頒之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。
- 二、目的：倡導本校教職員工正當休閒活動、維護身心健康、培養團隊精神、鼓舞工作士氣、凝聚同仁向心力。
- 三、活動對象：以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參加為原則，得視活動性質邀請眷屬及退休人員自費參加。
- 四、活動時間及給假原則：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、休閒、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，但不影響教學及業務正常進行下得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惟參加人員無公假之適用，教師課務自理，職員工以不影響公務為原則。
- 五、活動實施方式
 - （一）文康活動內涵：包括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登山健行、旅遊等。
 - （二）每年11月底前得由人事室統籌辦理全校性文康活動以1次為原則，但本校教職員工合乎下列條件者，奉核准後可自行組隊申請辦理，每人每會計年度並以1次為限：
 1. 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，10人以上（不含眷屬）組隊參加，組隊內容應公告並以電子郵件周知全體同仁，有意願者均可報名參加。
 2. 擬訂活動計畫事先會簽相關處室並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。
 3. 申辦本項之活動應於每年11月30日前提出計畫申請表。
- 六、活動經費：於本校年度文康活動經費項下支應，每會計年度每人最高補助 1,000 元，並以1次為限。
- 七、附則
 - （一）以實際參加文康活動者為補助對象，年度內已申請補助者，不得重複申請。
 - （二）辦理各項戶外性質之活動，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（或廠商）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 - （三）活動完畢 1 週內，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計畫申請表正本、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等資料覈實報銷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計畫申請單

活 動 名 稱	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活 動 內 容 (含地點及行程)					
活 動 時 間	年 月 日 午 時 至		年 月 日 午 時		
預定公告同仁 周知起迄日期	年 月 日 至		年 月 日		
補助經費參加 人數(不含眷屬)	人(附名冊)				
經 費 預 算 (不 含 眷 屬)	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 (學校補助每人最高 <u>1,000</u> 元)				
申請人	領隊	會辦單位 (無者免會)	人事室	主計室	校長

附註：

- 一、本文康活動由編制內教職員工(含代理教師)同仁自行組隊，每組參加教職員工人數至少 10 人以上 (不含眷屬)，組隊內容應公告周知，有意願同仁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辦理時間及給假：文康活動辦理時間以利用下班時間、休閒、例假日及寒暑假為原則，在不影響機關業務正常運作下，利用辦公時間舉辦，活動前應簽經校長核准並辦妥請假手續，惟無公假之適用。
- 三、文康活動內涵：包括體能競賽、慶生會、聯誼會、登山健行、旅遊等，每會計年度每人以補助 1 次為限。
- 四、參加活動應重視安全性，避免至具危險性場所，如需租借交通工具時，並應與登記合法交通公司(或廠商)簽訂安全契約及辦理參加人員旅遊平安保險或意外醫療險，每人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台幣 100 萬元。
- 五、活動結束 1 週內，由活動主辦人員檢附經校長核定之計畫申請單正本、收據及主要行程活動團體照片覈實報銷經費。
- 六、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，領隊應於辦理活動前主動洽詢主計單位有關經費核銷相關規定，避免產生日後核銷疑義。

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教職員工_____年度自行組隊辦理文康活動參加人員名冊

序號	職稱	姓名	備註	序號	職稱	姓名	備註
1				16			
2				17			
3				18			
4				19			
5				20			
6				21			
7				22			
8				23			
9				24			
10				25			
11				26			
12				27			
13				28			
14				29			
15				30			

本表如有需求請自行延申。